

证券代码：832261

证券简称：鑫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水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年3月7日，公司总经理洪镇波与公司签订了《经营目标管理协议书》，约定关于总经理洪镇波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。

受供给侧改革影响，钢铁行业不景气，部分黑色金属矿山停产和在建项目缓建，导致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锐减，且公司固定费用过大，完成经营目标具有较大困难；公司正在积极谋求转型，拟发展污水处理业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终止对洪镇波第三考核期间的经营目标考核；同时，根据此前双方签署的《经营目标管理协议书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公司当期未完成目标净利润，在该考核期审计报告出具后2个月内，差欠部分由洪镇波用现金补足；因国家政策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，鉴于上述情况，且第二考核期间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，故同意终止洪镇波第二考核期间的业绩考核，并豁免其现金补偿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洪镇波、黄丽萍同志投票时回避，不参与投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